



大 会

Distr.
GENERAL

A/AC.241/60
31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拟订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
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
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1996年9月3日至13日

临时议程* 项目3

特别行动

1996年2月14日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副常驻代表

给拟订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

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6年2月13日俄罗斯联邦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长维克托·丹尼洛夫-丹尼里昂先生给你的信(附件一),此信是关于在卡尔梅基亚共和国境内设立一个欧洲荒漠化中心的项目草案(附件二)。

请将本函附件作为委员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副常驻代表

亚历山德·奥尔洛夫(签名)

* A/AC.241/53。

附件一

1996年2月13日

俄罗斯联邦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长
给拟订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
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
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
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众所周知,俄罗斯联邦位于其欧洲部分的个别地区受到荒漠化过程的影响。这些地区也包括卡尔梅基亚共和国的领土,气候条件正使那里的荒漠化过程恶化。

这个地区是俄罗斯联邦欧洲部分受到旱灾影响最严重的地方,所产生的紧张生态情况令人关切,有必要寻求方法来解决此问题。

就此而言,我们提议应该考虑是否可能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救灾协调处)、欧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的援助下,在卡尔梅基亚共和国境内设立一个欧洲干旱地中心。卡尔梅基亚共和国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长加邦什基纳递交给你相应的项目草案。

俄罗斯联邦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长
维克托·丹尼洛夫-丹尼里昂(签名)

附件二

项目草案

俄罗斯联邦受到荒漠化影响或可能有危险的全部土地大约为5 000万公顷。这包括俄罗斯联邦的伏尔加、北高加索、外贝加尔和其他地区。

南部的情况尤其严重：在伏尔加格勒、罗斯托夫和阿斯特拉罕地区，斯塔夫罗波尔领土和达吉斯坦共和国。最近，在沃罗涅日河、萨拉托夫、奥伦堡和鄂木斯克地区以及布里亚特共和国，有持续的荒漠化危险的迹象。

但是，或许最紧张的情况是在卡尔梅基亚共和国，那是俄罗斯联邦欧洲部分最干旱的地区，就干旱而言，仅次于中亚的沙漠。

1993年卡尔梅基亚共和国总统伊柳姆季诺夫宣布了生态紧急状态，那是由于最近数十年人所造成的环境负担，加上该地区的极端自然条件，导致共和国领土生态情况的迅速恶化。

荒漠化的过程已包括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共和国领土，该地区有百分之四十七已达到高度或非常高度的荒漠化。一度曾是黑土地地区的独特牧地的退化，已导致在卡尔梅基亚形成了第一个人造沙漠，其特征为大片的广大不稳定的沙土。这不仅对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而且对整个欧洲都构成实际威胁。

在暴风沙期间，大片沙土从黑土地地区移到共和国境外很远，达到东欧各国边界。来自地表的烟雾物质的经常散布，已达到800米以上的纬度，污染了生存的环境。

众所周知，苏联崩溃后，俄罗斯联邦并没有一个类似著名的阿什哈巴德沙漠研究所的机构来处理有关协调荒漠化控制活动的问题。缺少一个协调中心无可避免地影响到拟订关于在经历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那些国家，尤其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联合国国际公约的工作成果，该项公约并未反映关于俄罗斯联邦境内的荒漠化情况，虽然公约的范围，按其规定，包括1亿公顷的领土，大约有百分之二十的俄罗斯联邦公

民在那里居住。这促使俄罗斯联邦政府目前不签署该公约。

尽管有经费不足所产生的困难和影响俄罗斯联邦的普遍性危机,卡尔梅基亚已在防治荒漠化方面取得了相当多的经验。

在欧洲最干旱的地区卡尔梅基亚设立欧洲干旱地中心是在东欧各国领土内解决这个问题并扭转这些进程的可行办法之一。支持设立这样一个中心的另一同样重要的论点是,对于养护一个干草原遗传库--世界遗传数据库而言,卡尔梅基亚的环境性质独特,在世界上是独一无二的。欧洲干旱地中心将占宝贵地位,正好以卡尔梅基亚为基地,就自然和人为荒漠化而言,这是欧洲最脆弱的地区。

设立欧洲干旱地中心的基本先决条件如下:

- 俄罗斯联邦和其他欧洲国家里海地区生态情况紧张,因而需要迅速避免干旱和荒漠化对欧洲大陆的影响(欧洲绝不可重蹈非洲的命运);
- 在防治欧洲大陆荒漠化方面缺乏协调机构;
- 有效防止欧洲荒漠化方面的各种不同的综合资料不足,或支离破碎;
- 尘埃和盐份从卡尔梅基亚领土移动的情况视荒漠化进侵其他欧洲国家的情况而定;
- 卡尔梅基亚共和国政府以及卡尔梅基亚共和国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部积极参加起草、宣传和执行俄罗斯联邦荒漠化公约各项规定并采取各种措施遏制卡尔梅基亚共和国内的荒漠化;
- 对荒漠地移向欧洲的危险性的认识。

长期目标

1. 协调处理影响及欧洲干旱地区的问题的各种努力,以执行关于荒漠化、生物多样性、气候等国际公约的规定;
2. 收集、分析和处理有关数据,并由领土受荒漠化威胁的欧洲地区和国家之间交换资料;

3. 由欧洲干旱地中心召开国际科学研讨会,以交流防治荒漠化方面的经验,并为恢复植被和其他领域的专家主办各级培训班;同时举办各种国际活动和编写荒漠化出版物;
4. 在受干旱和(或)荒漠化过程威胁的欧洲国家发展和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洲一级的研究基地,要特别重视经社研究;
5. 在与防治荒漠化和防旱有关的国际项目的范围内开展科学理论和应用研究及实际工作,由欧洲各国有关组织、部门和政府参与其事;
6. 设立欧洲生态基金以在遭受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推广防治荒漠化工作;
7. 筹备一个关于欧洲地区荒漠化和干旱防治科学基础的项目,俄罗斯联邦、乌克兰、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土耳其、希腊、意大利、西班牙、法国和其他国家都可能参加;制定必要的规则和法律基础以求在欧洲国家有效开展工作;
8. 鼓励通过国家、次区域和国际研究机构开展荒漠化防治研究方案;
9. 在欧洲干旱地中心基础上设立一个事务处以监测欧洲各国的干旱和荒漠化过程。
